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大信专审字[2019]第 4-00029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信专审字[2019]第 4-00029 号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鉴证意见

我们对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核。

我们认为，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二、形成鉴证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鉴证报告的“注册会计师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发表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二）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是我们在实施必要鉴证程序的基础上作出的职业判断，并不构成对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前景及其效益实现作出的保证。本报告仅限于贵公司作为申请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报送，不得用作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九日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027号）核准，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采用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2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7.88元。截止2017年7月12日，本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2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474,376,000.00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31,585,962.33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2,790,037.67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7]第4-00029号验资报告。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于2015年10月08日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公司已与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邑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于2017年7月31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行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邑支行	1612005529200231537	392,790,037.67	0.00	截止日前已销户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	4680000010120100063257	60,367,162.33	0.00	截止日前已销户
合 计		453,157,200.00	0.00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 1。

三、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变更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嘉峪关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4 万吨预焙阳极及余热发电项目”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41,152.67 万元，用于项目建设投资。2017 年 10 月 1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募集资金 39,279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大信专审字[2017]第 4-00006 号审核报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

五、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公司不存在闲置的募集资金。

六、前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资金结余情况

公司不存在尚未使用的前次募集资金。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19 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4,279.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4,279.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17 年:		44,279.00
			2018 年: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1	嘉峪关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4 万吨预焙阳极及余热发电项目	嘉峪关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4 万吨预焙阳极及余热发电项目	39,279.00	39,279.00	2016 年
2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不适用
合 计		44,279.00	44,279.00	44,279.00	

附件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 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1	嘉峪关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34 万吨预焙阳极及余热 发电项目	101.72%	9,207.60	9,207.60	不适用	17,417.26	22,208.77	2,921.64	42,294.81	是
2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 根据《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嘉峪关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4 万吨预焙阳极及余热发电项目”(以下简称“嘉峪关炭材料 34 万吨项目”)达产后,预计每年实现净利润 9,207.60 万元。嘉峪关炭材料 34 万吨项目于 2016 年 6 月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开始正常生产经营。

注 2: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是指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至截止日期间,投资项目的实际产量与设计产能之比。



营业执照

(副本) (6-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 胡咏华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6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6日至 2112年03月05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9 年 02 月 01 日



证书序号: 00040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胡咏华



证书号: 08

发证时间: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三〇年一月十八日



证书序号: 000011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胡咏华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一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9月09日



姓名 郭义喜
Full name 郭义喜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4-02-23
Date of birth 1974-02-23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422425197402230716
Identity card No. 422425197402230716

证书编号: 42000320486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 年 06 月 23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8 年 06 月 23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郭义喜(420003204861)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04月30日

月 日
Am Ad





姓 名 李健生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0-08-1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3001198008101013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69004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0 年 05 月 26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李健生 (110100690041)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4月30日

